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TIVATION GROUP

艾德韋宣

Activ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9)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3月30日，董事會已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目的旨在嘉許及獎勵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並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吸納合適人才加盟，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涉及向參與者授出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屬類似購股權計劃且關於新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新證券的購股權的安排，且毋須遵守其項下的規則。採納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3月30日，董事會已批准採納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告。

計劃目的及宗旨

計劃目的及宗旨為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並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吸納合適人才加盟，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管理

計劃須待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條款及信託契據條款予以管理。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資格

根據構成計劃的規則，以下類別的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符合資格參與計劃：

-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僱員**」)；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於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諮詢人或專家；及
- (d) 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已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且就本計劃而言，獎勵可能會授予由上述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股份池

為滿足不時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受託人須維持股份池，其將由以下各項組成：

- (a) 受託人可能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劃撥的資金而購買的有關股份；
- (b) 受託人可能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劃撥的資金而認購的有關股份，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取得必要股東的批准、聯交所批准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後，方可作實；

(c) 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可能因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獲配發或發行的有關股份；及

(d) 因獎勵失效而尚未歸屬及歸還予受託人的有關股份。

受託人可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按現行市價購買股份(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最高價格為限)。倘受託人藉場外交易購買任何股份，則有關購買的購買價不得高於下列較低者：(i)於有關購買日期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倘建議向關連人士作出任何獎勵，而獎勵股份的相關獎勵將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方式予以償付，則獎勵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適用於有關獎勵的所有其他規定。

股份獎勵

受限於並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有權可在計劃繼續進行期間內，隨時從股份池撥出按其根據計劃所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並獎勵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得獎勵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按照董事會就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而釐定。

董事會須於根據計劃作出獎勵後，藉向受託人發出獎勵通知，以書面通知受託人。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作出獎勵須遵照適用上市規則。

董事會於下文「禁止買賣期間」一段所述的期間內概不會作出任何獎勵。

股份池內股份的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項下持有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池內的任何股份、獎勵股份、其他股份、退回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的投票權。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將有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將無權接獲任何預留予彼等的獎勵股份。

股權發行

於作出獎勵後但於股份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前的期間內，倘本公司以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而股東毋須就此支付任何款項，則受託人可於諮詢董事會後，酌情出售或採取措施，以行使其就獎勵股份而獲分配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倘售出，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認購及／或購買股份池內股份。另一方面，倘本公司以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要約的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且須就此支付代價，則受託人可於諮詢董事會後，酌情拒絕或採取措施，以承購、購買及／或認購有關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要約。

歸屬獎勵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其後日期(如有)，惟受託人基於信託而持有並與選定參與者有關的獎勵股份須歸屬予該名選定參與者。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於歸屬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倘選定參與者：

- (a) 身故，則該名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已歸屬予該名選定參與者；或
- (b) 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時退休(倘選定參與者身為一名僱員)，則該名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正常退休日期前一日已歸屬予該名選定參與者；或
- (c) 在取得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事先書面同意下，於較早退休日期時退休(倘選定參與者身為一名僱員)，則該名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較早退休日期前一日已歸屬予該名選定參與者。

禁止買賣期間

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內：

- (a) 自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起，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公佈為止，董事會將不得作出任何獎勵或(視情況而定)就增加股份池內股份而向受託人給予任何指示以收購股份；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於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限內，董事會不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或就增加股份池內股份而向受託人給予任何指示以收購股份。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於刊發財務業績前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直至相關財務業績刊發之日為止，董事會均不得作出任何獎勵，及就增加股份池內股份而向受託人給予任何指示以收購股份。

獎勵失效

倘身為一名僱員的選定參與者因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公司重組而不再為僱員，則向該名選定參與者所作出的任何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隨即失效及註銷。

獎勵(或視情況而定，獎勵的相關部分)須在以下情況下並受計劃條款所規限自動隨即失效，而所有獎勵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相關獎勵股份)將成為退回股份：

- (a) 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僱員(上文「歸屬獎勵股份」一段所載的原因除外)；或
- (b) 選定參與者受聘(或就上文「歸屬獎勵股份」一段所載的已身故或已退休的選定參與者而言，於緊接其身故或退休前受聘)的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
- (c) 董事會就選定參與者(身為一名僱員的選定參與者則除外)將全權酌情決定：(i) 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已違反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或(ii) 選定參與者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全面地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iii) 選定參與者因與本集團或其被投資實體終止關係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

- (d) 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決議案獲通過要求本公司自願性清盤；或
- (e) 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
- (f) 受計劃條款所規限，選定參與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交回受託人就計劃項下的相關獎勵股份規定的已正式簽署過戶文件。

計劃限額

受託人就計劃而言藉動用本集團出資而將予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於有關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出該限值時，則董事會概不得指示受託人就計劃而言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

獎勵及獎勵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概不得轉讓或出讓，且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形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藉訂立或有意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或就獎勵增設任何擔保或相反利益。

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根據計劃條款轉讓及歸屬有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將無權接獲任何獎勵項下預留予彼等的任何獎勵股份。

修訂計劃

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案的事先批准連同受託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予以修訂，惟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對任何選定參與者有關其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大多數選定參與者(彼等的獎勵股份於該日尚未歸屬)按股份持有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採納或修訂)要求就修訂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作出書面同意則除外。

計劃期限及計劃終止

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

倘於計劃終止之日，受託人持有任何未就任何選定參與者預留的股份或留有任何因本集團出資而收取但未獲動用的資金，則受託人須於接獲有關終止的實際通知後21個營業日內，出售有關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根據信託契據就印花稅及其他費用、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連同有關未獲動用的資金匯回本公司。根據董事會的決定並受計劃條款所規限，所有獎勵股份將在計劃終止後，於有關終止日期歸屬予選定參與者。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涉及向參與者授出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屬類似購股權計劃且關於新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新證券的購股權的安排，且毋須遵守其項下的規則。採納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0年3月30日，即董事會採納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計劃暫定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向選定參與者暫定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以管理計劃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本公告「股份獎勵計劃 — 資格」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僱員」	指	具有本公告「股份獎勵計劃 — 資格」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居住於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條款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授予退回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的地區的人士，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有必要或適宜排除的任何人士
「其他股份」	指	受託人以出售本公司就由信託契據組成且基於信託而持有的股份所宣派及分派的非現金及非代息股份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購入或認購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出資」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金錢或其他方式作出的有關出資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	指	於採納日期生效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退回股份」	指	並無根據計劃條款歸屬及／或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被視為退回股份的股份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為其暫定預留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池」	指	從中作出獎勵的股份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屬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部第4分部)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2020年3月30日就受託人所持有或將予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而訂立的信託契據，並受其條款所規限，經不時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根據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於信託項下持有並由受託人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管理的基金及物業
「受託人」	指	Teeroy Limited 或根據及遵照信託契據條款將予委任的其他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根據獎勵，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予該名選定參與者之日

承董事會命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劉錦耀及伍寶星

香港，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錦耀先生、伍寶星先生、陳偉彬先生及劉慧文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少雲女士、余龍軍先生及張華強博士。